

行政处罚决定书

辽朝（县）城罚决字（2026）第1-002号

当事人：张庆权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运输倾倒建筑垃圾的行为，违反了《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的规定，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应当及时处理，并罚款。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的规定，结合《辽宁省住宅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三百五十二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整改后，不及时改正的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恢复原有地貌，并罚款伍拾元整（50.00元）。

上述罚款，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指定银行（账号：）缴纳。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朝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或朝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朝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朝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6年01月07日

联系人：张志强 刘宇 联系电话：0421-8993810

（一式两份。一份存卷，一份交当事人。）

